220070 - 关于孝顺不信道的父母和私生子的血缘归属

السؤال

我与一个女人发生了婚外情，并生下了一个孩子，现在已经九岁了，我在三年前离开了她，在此一年后，我皈依了伊斯兰教，娶了一名虔诚的穆斯林妇女为妻，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；我的儿子在大部分时间仍然与他的母亲一起生活。
最近，我的妻子建议我搬到另一个城市里居住，在那里有一座清真寺和许多穆斯林，而且这个城市不太遥远，但我的母亲和她的丈夫（她俩是非穆斯林）反对这个主意，表示不理解这个想法，也许她俩的反对实际上源于她俩不爱我的这个穆斯林妻子。
我完全清楚必须要孝顺父母，即使他们没有信仰伊斯兰教，但问题是：在何种程度上必须孝顺他们呢？我所有的目的就是按照我们认为正确的形式安排我的生活、和我的妻子一起生活，我不打算与父母、或者与儿子、或者与家庭的任何一个人断绝关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你们对我的建议是什么？因为我的父母对我非常生气，他俩疏远我，并拒绝跟我说话。与我儿子的情况有关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他的血缘归于谁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这位询问的弟兄，首先祝福你进入了伊斯兰教、真理和天性的宗教，我们祈求真主使你坚定不移的坚持他的宗教，并保护你免遭人类和精灵中的恶魔的伤害。

至于你不信道的父母：你必须要孝顺他们、接续他们、合理的侍奉他们，真主说：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——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，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——我说：“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；惟我是最后的归宿。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，那么，你不要服从他俩，在今世，你应当依礼义而侍奉他俩，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；惟我是你们的归宿，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。”（31：14—15）。

伊本·艾布·宰德·凯乐瓦尼所著的《唾手可得的水果》(2 / 290)中说：“孝顺和善待父母是每一个接受教法责成的人必须履行的主命，哪怕他俩是没有以物配主的坏人、或者是以物配主的多神教徒也罢，证据就是这几节经文，善待和孝顺父母的主命不会因为父母作恶和宗教不同而废止。”

至于合理的孝顺不信道的父母，学者们对其是否必定（瓦直布）有所分歧，许多学者主张在不违抗真主的情况下必须要孝顺和服从父母。

但是，如果不信道的父母命令他们的儿子反对伊斯兰教、或者教法和主命、或者对他的宗教有益的事情，或者妨碍他学习和精通宗教的事情，那么绝对不允许服从他们。

根据这一点：你不必听从你父母的话而放弃迁移，因为迁移到那个地方，对你和你妻子的宗教很有裨益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父亲阻止他的儿子参加记念真主的和学习知识的聚会，并导致这个孩子逐渐远离教门，放弃宗教操守，转而去做看电影之类的非法事情，这个父亲的做法是否被认为是阻碍真主的道路？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服从他吗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如果你的父亲或者母亲阻止你参加这样的座谈和聚会，你不要顺从他俩，因为参加记念真主的聚会是好事情，不会给父母带来伤害，所以我们说：你不要服从他们，但尽量的说一些委婉的话，比如说你要去和朋友们聚会，而不要说你去参加记念真主的聚会。

至于阻止儿子参加记念真主的聚会的父亲和母亲，他俩的行为就是阻碍真主的道路，他俩必须要肩负这个罪责；父亲和母亲如果看到自己的儿子主动去学习，他俩应该感到高兴，竭尽全力的助他一臂之力，因为这是真主赐予他和他们的恩典，如果一个人去世之后，哪一个子女会对父母有益呢？就是清廉的子女，正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当一个人去世的时候，他的工作断绝了，唯有三件事情例外：长流不息的施舍、对人有益的知识、为他祈求的清廉的儿女。”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第99次聚会）（第9页）。

我们在这个地方给你提供的建议就是：你应该迁移到有清真寺和许多穆斯林弟兄的那个地方，与他们互助合作，履行善事、敬畏真主、遵循教法。

我们必须要提醒你，应该尽量的号召你父母接受真理，这是他俩现在最需要的东西，从悖逆真主和罪恶中拯救他们，你必须要采取富有智慧的宣教方式，号召他俩信仰伊斯兰教，竭尽全力的善待他们。

第二：

至于你通过非法关系所生的那个男孩：他的血缘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归于你，但归于生育他的母亲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孩子归于床的主人，石头归于奸夫（遭受石刑）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05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57段）辑录。

但是如果与该男子发生通奸行为的女人是未婚的，许多学者主张该男子可以追认这个孩子为他的儿子，也就是那个孩子的血缘归于他。

真主至知！